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增补提名肖俊民先生、张永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田少平先提名，聘任刘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雨先生简历见附件。刘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雨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信箱：yu.liu.gg@chnenergy.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永璞先生提名，聘任刘雨先生、郭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雨先生、郭吉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郭吉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郭吉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永璞先生提名，聘任刘雨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董事田少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7.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李铁柱先生、白敏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附件：《刘雨先生、郭吉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刘雨先生、郭吉先生简历

刘雨，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公司律师。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集团华中公司市场部职员、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律专责、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专责、法律事务高级主管、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高级主管，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止目前，刘雨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曾担任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郭吉，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运保车间维修工、技术员，检修分公司运保车间主任助理，检修分公司经理助理，检修分公司副经理，检修分公司副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检修分公司副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党支部副书记，电石分公司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止目前，郭吉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5,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肖俊民先生、刘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肖俊民先生、刘雨先生的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经股东方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九届监事会拟增补提名王世岐先生、刘晓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华先生的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肖俊民先生、张永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俊民先生、张永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王华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公司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3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张永璞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张永璞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肖俊明先生、张永璞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附件：

肖俊明先生、张永璞先生简历

肖俊民，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4年2月在宁夏大坝发电厂先后担任热工分场计算机班专责、生产技术科计量专责、生产技术科热工兼计量专责、热工分场副主任、热工分场主任、支部书记，2004年2月至2009年5月担任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经理、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肖俊民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张永璞，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工作，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公司PVC项目办主管、氯碱分公司设备主管、氯碱分公司副经理、项目办副主任、电石分公司经理、设备管理部主任，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处副处长；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管理部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永璞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0,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肖俊民先生、刘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肖俊民先生、刘雨先生的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有效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王世岐先生、刘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提名王世岐先生、刘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王世岐先生、刘晓冬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附件：

王世岐先生、刘晓冬先生简历

王世岐，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秦皇岛热电厂从事运行、巡操、团委干事工作；1999年4月至2004年4在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从事宣传工作；2004年4月至2013年2月先后担任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兼机关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总支书记；2013年2月至5月担任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神华国能宁夏煤电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神华国能宁夏煤电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巡察组组长。

截止目前，王世岐先生在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刘晓冬，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2004年7月在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热工检修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工程部热工技术员、班长、副主任、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多经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安党支部书记、设备工程部副主任、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7年12至2019年5月担任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22年11至今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目前，刘晓冬先生在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4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9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人，授予价格为7.32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八）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4.4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未发生股本变动及分红事项，向5名原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在回购和注销时无需调整，拟回购注销数量为14.43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的9.47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获授的13.5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获授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05.63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动前		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522,900	0.50%		144,300	1,378,600	0.4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2,900	0.50%		144,300	1,378,6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303,087,602	99.50%		0	303,087,602	99.55%
三、股本总计	304,610,502	100.00%		144,300	304,466,202	100%

注：1、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43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0,461.05万股变更为30,446.62万股。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将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四、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2,900股调整为1,378,6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304,610,502股调整为304,466,202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3万股，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获授的13.5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获授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5名离职人员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条件，我们认为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3万股，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获授的13.5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获授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额将由304,610,502股减少至304,466,202股。注册资本由304,610,502元减少至304,466,20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610,5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466,20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10,50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466,20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0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所属单位发生交易金额为33,277.01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华先生、李铁柱先生、白敏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该议案，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33,277.01万元，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949.8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650.00	52.19	2,883.4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2,532.66	150.9	38,997.8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9,914.00		234.24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市场价格	4,561.00	633.92	2,048.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093.61	46.97	1,519.41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562		165.7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650		0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057.70		4,084.38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917.42		543.39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71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单个300万元以下)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728.62	65.9	2064.68
向关联人提供培训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单个300万元以下)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900		
合计				33,277.01	949.88	52,541.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600.00	2,883.45	2.22%	283.45	2022